**3. 舞蹈比賽**

3.1 目的：豐富學生的課餘活動，培養學生對舞蹈的興趣，促進各校在舞蹈方面的交流，從而提高學界的舞蹈水平。

3.2 資格：凡就讀本澳正規教育的中、小學生。

3.3 組別：

a. 小學組：小學教育一年級至六年級；

b. 中學組：初中教育一年級至高中教育三年級。

3.4 比賽地點：澳門大學大學會堂或其他適合的場地。

3.5 限制：

a. 每校於每個組別內報名參賽上限為 3 隊，每隊人數不限，如同組中有 2 隊或以上的隊數參加時，應以 A、B、C……隊參賽；

b. 每隊演出時間：小學組不可超過 7 分鐘；中學組不可超過 10 分鐘；

c. 如每組比賽的參賽學校少於 2 間，或參賽隊伍少於 5 隊，則該組比賽改為匯演形式進行，不設評獎。

3.6 評分標準：風格與特點（服裝、道具、化妝亦包括在內）、動作與構圖、音樂與動作的和諧、表情、主題思想、技巧與創作。

3.7 評分辦法：將其中評判所給最高和最低的分數刪去不計，累積評定的分數和，取其平均值，則為該隊的成績。

3.8 評分級別：優異級、優良級、甲級、乙級。

3.9 選材：題材健康的任何類型舞蹈，包括：民族民間舞、古典舞、現代舞、芭蕾舞、當代舞、街舞、兒童舞等。

3.10 評判：由舞蹈藝術專業人士擔任。

3.11 獎勵：

| 獎勵 / 獲獎級別 | 隊伍獎金 | 導師獎金（每隊只獎 1 名） | 獎座 |
|---|---|---|---|
| 優異級 | 2,500 元 / 隊 | 2,000 元 / 隊 | ✓ |
| 優良級 | | 1,500 元 / 隊 | ✓ |
| 甲級 | | | ✓ |
| 乙級 | | | ✓ |

每位導師，無論代表多校或多隊參賽，將獲感謝狀乙份；

3.12 舞蹈創作獎：

a. 目的：為鼓勵本地舞蹈教師，發揮其舞蹈方面的創作能力，從而整體地提高本澳學界舞蹈的水平。

b. 注意事項：

a) 參賽舞蹈必須為本澳舞蹈教師（持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或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教師證）原創；

b) 該舞蹈從未參加任何比賽而獲獎，該舞蹈亦從未作公開性的演出；

c) 舞蹈創作獎分中學組和小學組評審，如未達水平者則可從缺；

d) 如參賽舞蹈欲角逐此一獎項，必須於報名時一併遞交該舞原創者的證件副本；

e) 舞蹈創作獎為一獨立的獎項，能否獲獎，對該隊所獲的級別評分絕不會造成任何影響；

f) 如證實該參賽舞蹈並非所報的教師原創，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有權決定取消其參賽資格或所得獎項。

c. 獎勵：獲獎者將獲獎金 1,000 元及獎座。

3.13 報名手續：

所有參賽學生必須統一通過學校辦理報名，並使用學界比賽網上報名系統進行報名。

備註：

(1)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將為各參賽隊伍提供賽前技術協調會議，具體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各參賽學校；

(2) 評判團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；比賽期間的所有圖片、影像及聲音的所有權和使用權歸屬教育及青年發展局；

(3) “參賽內容”中如有使用受法律所保護的著作權，參賽者須自行取得相關使用權；如有違反相關著作權法律制度，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參賽者承擔，本局概不負責；

(4) 章程未盡善處，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。

- 如有疑問或欲查詢詳情，請親臨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－9 號一樓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致電：外港活動中心。有關聯絡資料可參閱本指南附錄。